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)的(皮山县木奎拉乡至固玛镇2025年沙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皮山县木奎拉乡至固玛镇 2025 年沙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正 字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28_人,营业收入为 249.99_万元,资产总额 225.78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</u>	<u>名称)</u> ,	属于_	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	<u>行业)</u> 行业;	承建	(承
接)企业为 <u>(企</u>	业名称	<u>)</u> ,从	业人员	_人,营业收	文入为	万元,	资
产总额为	万元,	属于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<u>正字设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